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聯合奠祭捐款管理運用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北市民授殯字第 1133008579 號函修正  
第 2 點條文之附表；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

二、本處接受之聯合奠祭捐款，其指定用途應符合附表所列範圍之一。